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所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名萃可能出售861,048,842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公佈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29,60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29,600,000份購股權而作出配發及發行。由於行使上述29,600,000份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4)包括(i)1,497,814,725股股份；及(ii)103,381,243份購股權。除以上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注釋4)。

交易披露

謹此敬請本公司之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關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於下文轉載：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值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上文提述的「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該公佈所述之任何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完成，而討論不一定會導致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周焯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楊素麗女士及邱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